

##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（C3栋）天盈广场东塔37层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大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）共238人，代表股份249,010,7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197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238,198,0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75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,812,7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44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145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10%；反对 1,864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01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9748%；反对 1,864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议案 2.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065,2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87%;  
反对 1,945,4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13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
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20,6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8515%;  
反对 1,945,4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1485%;弃权  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%。

## 议案 3.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165,7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1%;  
反对 1,844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6%;弃权  
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3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21,1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539%;  
反对 1,844,2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363%;弃权  
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9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郭黎明、高晟认为：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